

Seven Colours

No.

Date

以下是我對政改的一些看法：

A111) 說明香港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和基本法原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是有本質區別。前者的政治權在中央，後者着重強調行政和行政專構的從屬關係，如按前者之意，基本法第十二條大可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而不需將享有高度自治權机制直轄于中央人民政府之前。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特別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表示特首是在香港選舉或協商產生，代表香港特區人民，他有責任和協調和

平衡香港和中央的环保机制

A2(1) “更严情况”应包含两方面第一是中央对香港具体环境的重视。第二是香港人对民主的诉求。

2) “循序渐进”按字面解应为一步一步地逐步达到，非一步到位 但我认为“循序渐进”原则应结合①具体实际情況 ②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逻辑方法 ③基本法條文最终还是由一个广泛代表性的 提高委员会按民主程序继续著送立法为目标一并考虑。

B1. 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和本地立法。

因为基本法已就二〇〇七年以後修改特首和立法會產生納入制訂程序，如若實執行該程序則不會違反基本法。

B2 不需。

B3 根據基本法第一章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以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二章第十五條“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二章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省、直轄市均不得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及第四章第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選舉啓動，由政府或行政會議提出方案，再由基本法附件一執行第二款的程序進行。

B4 不能。按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再結合前三屆立法會產生模式，我認為應繼續擴大直選產生的議席。

B5 “二〇〇九年以後”的中文內容應包含二〇〇七年。

《基本法》第四十
五條）？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何為循序漸進
指首步*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社會各階層參與，推動如私家
企業之關連，不能單獨發展。
若未可導致此效果。
宏觀調整 各個社會文化
徵求意見 市場經濟*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已無框架，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